

特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

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

财政、审计部门将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对有具体举报线索、社会反映比较强烈、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、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。在自查自纠环节，各单位（司局）要做到不走过场，全面覆盖，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。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并按要求如实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。

三、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材料

请各单位于8月22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和附表1.4（电子版）上传至教育经济信息网，同时将加盖单位（司局）公章、单位（司局）负责人和财会负责人签字的